(上接D60版)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的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o+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o-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的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⑤依照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业绩承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其他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分拣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302,064.31	250,000.00
合计		302,064.31	2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分拣设备自动化升级项目	302,064.31	250,000.00
合计		302,064.31	2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就前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已编制《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分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制定、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咨询协议、需向监管机构或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说明函件或承诺书、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等)；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可转债及股份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需要及监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开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

(8)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1)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2)上述第4、5、6、10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有权在本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代表公司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刘文静女士、孙传志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和宫本高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及Li Bing Yu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以下简称“管理层股东”)签署的《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CBCH II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与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聿”)签署的《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CBCH II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公司董事会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尽管受到疫情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 2020年业绩未能完成，各业绩承诺方仍决定严格遵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蓝帆投资、管理层股东及北京信聿因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应进行的补偿情况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补偿对价形式	补偿金额	补偿股份数量(股)1	返还分红款(万元)2
蓝帆投资	股份	25,113.32万元人民币	23,361,227	317.71
北京信聿	股份	26,646.14万元人民币	24,787,109	337.10
Li Bing Yung	现金	161.32万美元	–	–
Thomas Kenneth Graham	现金	12.88万美元	–	–
Wang Dan	现金	9.66万美元	–	–

1、应补偿股票的股数中存在不足1股的按照1股计算；

2、公司2018年及2019年合计现金分红0.136元/股(税后金额)，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公司。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就蓝帆投资及北京信聿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蓝帆投资及北京信聿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蓝帆投资及北京信聿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为了保证补偿股份顺利实施，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后续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钟舒乔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业绩补偿方案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作如下授权：

待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完成《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户、支付对价、股份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2)股份赠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权登记日、办理股权过户等。

该授权有限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5月17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祝建弘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根据与业绩承诺方之间的补偿约定及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制定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8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等1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62.61%股份，并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聿”)购买其所持有的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V”)100%股份(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CBCH II 62.61%股份，并通过CBCH V间接持有CBCH II 30.76%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CBCH II 93.37%股份；CBCH II间接持有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柏盛国际”)100%股份。柏盛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该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务运营实体，是全球知名的心脏支架制造商，专注于心脏支架及介入性心脏手术相关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次交易于2018年5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过户。

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标的公司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业绩承诺方蓝帆投资及Li Bing Yu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以下简称“管理层股东”)签署的《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CBCH II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与北京信聿签署的《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CBCH V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CBCH II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CBCH II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0万元、45,000万元、54,000万元。净利润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盈利预测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1、《CBCH II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蓝帆投资的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公司和蓝帆投资确认，业绩承诺期内，CBCH II截至当年度期末的累积实际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同期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否则蓝帆投资应按照下述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蓝帆投资应补偿金额及其换算为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蓝帆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即1,934,131,869.72元人民币)－累计已补偿金额。

②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③若因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④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⑤如果蓝帆投资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⑥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年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2)管理层股东的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公司和管理层股东确认，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CBCH II在业绩承诺期的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业绩承诺期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管理层股东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管理层股东的具体利润计算公式及补偿方式如下：

各管理层股东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的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各管理层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

管理层股东以现金进行补偿，上述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如各业绩承诺方均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则各业绩承诺方之间将按照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在各业绩承诺方之间进行业绩补偿责任的分配。业绩承诺方中任何一方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的总额以各自所获交易对价为限。

2、《CBCH V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若CBCH II在业绩承诺期的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90%，则北京信聿需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1)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的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间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北京信聿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即2,052,184,065.77元人民币)。

如业绩承诺期的实现净利润数总和高于业绩承诺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90%(含90%)，则应补偿金额按0取值。

(2)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之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业绩承诺期间内公司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公司。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3)如果北京信聿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现金＝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4)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5)北京信聿需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三)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蓝帆投资累计已补偿金额÷蓝帆投资所持CBCH II股权比例，则蓝帆投资应当参照《CBCH II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蓝帆投资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蓝帆投资所持CBCH II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内蓝帆投资累计已补偿金额。蓝帆投资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蓝帆投资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蓝帆投资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应进一步以现金补足。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蓝帆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即蓝帆投资向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金额总计不应超过蓝帆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即1,934,131,869.72元人民币)。

三、业绩承诺方补偿的具体方案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058号)、《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E00137号)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E00177号)，CBCH II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39,024.17万元、46,192.89万元和33,994.47万元，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当年业绩承诺，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CBCH 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人民币119,211.53万元，累计实现率约为87%。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标的资产公允价值测算涉及的CBCH II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估值报告》(万隆评咨字(2021)第2021-60047号)和德勤出具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E0028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CBCH II评估值在考虑资本性投入的影响后与交易作价人民币589,527.34万元相比，CBCH II没有发生减值情形。

(三)未达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尽管受到疫情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CBCH II 2020年业绩未能完成，各业绩承诺方仍决定严格遵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业绩承诺方蓝帆投资、管理层股东及北京信聿因CBCH II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应进行的补偿情况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补偿对价形式	补偿金额	补偿股份数量(股)1	返还分红款(万元)2
蓝帆投资	股份	25,113.32万元人民币	23,361,227	317.71
北京信聿	股份	26,646.14万元人民币	24,787,109	337.10
Li Bing Yung	现金	161.32万美元	–	–
Thomas Kenneth Graham	现金	12.88万美元	–	–
Wang Dan	现金	9.66万美元	–	–

1、应补偿股票的股数中存在不足1股的按照1股计算；

2、公司2018年及2019年合计现金分红0.136元/股(税后金额)，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公司。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就蓝帆投资及北京信聿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蓝帆投资及北京信聿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蓝帆投资及北京信聿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为了保证补偿股份顺利实施，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后续事项。

四、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约定，能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钟舒乔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与业绩承诺方之间的补偿约定及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制定的业绩补偿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督促蓝帆投资、Li Bing Yung、Thomas Kenneth Graham、Wang Dan和北京信聿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方式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公司也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CBCH II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符合《CBCH II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CBCH V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

2、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及回购并注销股份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并将继续督促公司及补偿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补偿方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0年度及累积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0.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0.03 监事薪酬方案

10.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1、《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议案13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且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1-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0年度及累积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10.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10.03	监事薪酬方案	√
10.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8日13:00-13:50

2、登记地点：蓝帆医疗办公中心一楼大厅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舒乔、赵敏

联系电话：0533-7871008

传真：0533-7871055

电子邮箱：stock@bluesail.cn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邮政编码：25540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2”，投票简称为“蓝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当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2020年度及累积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10.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10.03	监事薪酬方案	√			
10.0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